

服务类

#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第二十八届北京国际茶业及茶艺博览会特装费采购  
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HSXD2026-AK-020

甲方：安康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陕西鑫视界领航广告工程有限公司



## 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安康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受托方（乙方）：陕西鑫视界领航广告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第二十届北京国际茶业及茶艺博览会特装费采购项目；

2.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第二十届北京国际茶业及茶艺博览会特装费采购项目的设计、搭建、相关配套设施租赁、现场运营保障及撤展等全流程服务。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服务范围及内容；

#### 3.1 服务内容

我市将在本届博览会11号馆（T-H19）设立“安康富硒茶”展区，布置核心展位14个。（展位形状以筹委会提供的场地平面图为准，供应商需根据实际场地尺寸进行设计与搭建）。

搭建数量：需在规定的展位搭建大概14个小展位（具体数量根据后期参展企业数量在设计过程中适当调整）。

#### 3.1.1 设计要求

(1) 主题定位：设计需体现安康富硒茶的品牌特色。

(2) 功能分区：结合135平方米场地面积，合理划分功能区域。

(3) 标识系统：品牌标识、参展企业名称标识及展会相关标识等，标识设计需清晰、醒目，符合品牌规范。

(4) 创新性与实用性：设计方案需具有创新性，在展现安康富硒茶特色的同时需注重实用性，确保各功能区域布局合理、操作便捷，展具、设施便于安装、拆卸与运输，且符合展会现场安全、消防等要求。

### 3.1.2 搭建标准与要求

(1) 材料要求：所有搭建材料需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甲醛、苯等有害物质释放量需达到相关限值要求。

(2) 主要搭建材料（如钢架、木材、板材等）需具有足够的强度与稳定性，能够承受展位设施及人员重量，避免出现坍塌、变形等安全隐患。

(3) 电气设施安装需符合国家电气安全标准；照明灯具、多媒体设备等安装需牢固，位置准确，确保使用安全。

(4) 配套设施要求：多媒体设备需分辨率高、显示效果好，确保播放内容清晰、流畅，满足文化展示区、品鉴体验区等区域的传播需求。

### 3.1.3、服务要求

(1) 设计服务：供应商需在中标后1个工作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方案，采购方提出修改意见后，供应商需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修改，直至采购方满意并确认方案。

(2) 搭建服务：供应商需严格按照展会筹委会规定的布展时间完成搭建工作，确保按时交付使用。

(3) 租赁服务：供应商需提供涵盖展会所需的硬件设备租赁（展台搭建物料、LED显示屏/拼接屏、音响灯光系统等）、功能设施租赁（观众座椅、指示牌、储物柜

家具等)及定制化配套服务(设备运输、现场安装调试、展会全程技术值守、会后回收清点)。

(4)现场运营保障服务:展会期间,供应商需安排至少1名专业技术人员在展位现场提供运营保障服务,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5)撤展服务:展会结束后,供应商需严格按照展会筹委会规定的撤展时间完成撤展工作,撤展过程中需有序拆除展位结构、设施设备,清理现场垃圾,将展位恢复至进场前的状态,确保不损坏场馆设施;拆除的材料、设备等需及时清运出场馆,不得在场馆内随意堆放。

### 3.2 时间安排

#### 3.2.1 特展搭建

时间:2026年4月17日—20日(具体布展、撤展时间节点需严格遵循组委会要求)

地点:全国农业展览馆(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6号)

### 三、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壹拾叁万陆仟贰佰元整(¥136200.00元)。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 四、结算方式

1.合同价即成交价,乙方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

#### 2.付款方式和程序:

(1)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并提供费用明细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协议义务。

####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履行完毕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 五、验收要求

### 验收依据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 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范要求。

##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负责对乙方所提供项目实施成果的确定和审核；

（2）按照有关要求，对项目的进度、质量和保密等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并对相关成果进行检查；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施工要求进行项目实施；

（2）乙方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陈飞，联系电话：15958521000；

（4）乙方应承担工作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若因工作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5）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八、违约责任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合同的变更、中止及终止

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 十一、违约责任：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2. 未按合同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供应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十二、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4 月 15 日。
2. 订立地点：安康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安康市汉滨区巴山东路 68 号）。
3. 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各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安康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陕西鑫视界领航广告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东路 68 号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兴天著 1301 室

邮政编码：725000

邮政编码：725000

电话：0915-3213439

电话：15958521000

开户银行：建行安康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城东支行

银行账号：61001663711058000004

银行账号：103714012438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15 日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15 日